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302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洪敬一诊所 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芦洪区体育路11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曹子兴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1. 诊所入口外预检分诊台上的登记表最后一条记录为7月24日; 2. 盛放有水银体温计的金属盒盖外未标注酒精更换时间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, 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

治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☒ 罚款 元 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洪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芦洪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7月28日

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敬告陈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曹子兴

2022年7月28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